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.....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.....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29 日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提起訴願略以：「主旨：本人機車 XXX-XXX 被罰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與事實不符或誤罰，請惠予撤銷。說明：1，本機車近兩年內從未被環保局人員路邊攔車臨檢，怎麼會有違反空氣污染的罰單，敬請提出貴局檢測證明以維公正.....」該訴願書未具體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，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536183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5 年 4 月 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